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訴願人因違反醫師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1 年 10 月 25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10138668300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執業登錄於本市○○診所，領有原處分機關民國（下同）95 年 11 月 3 日核發，有效期至 101 年 9 月 12 日之醫師執業執照（北市衛牙執字第 XXXXXXXXXX 號），依醫師法第 8 條第 2 項

規定，應接受繼續教育，並每 6 年提出完成繼續教育證明文件，辦理執業執照更新；惟訴願人遲至 101 年 9 月 21 日始至原處分機關辦理執業執照更新，原處分機關於同日訪談訴願人並製作談話紀錄表後，審認訴願人醫師執業執照逾有效日期而未辦理執業執照更新，仍繼續執行醫療業務，違反醫師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爰依同法第 27 條規定，以 101 年 10 月 25 日北市衛醫

護字第 10138668300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2 萬元罰鍰。該裁處書於 101 年 10 月 2

9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1 年 11 月 27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同年 12 月 27 日補正訴願程式，

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醫師法第 7 條之 3 規定：「本法所稱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8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醫師應向執業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執業登記，領有執業執照，始得執業。」「醫師執業，應接受繼續教育，並每六年提出完成繼續教育證明文件，辦理執業執照更新。」

」第 27 條規定：「違反第八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條之二、第九條、第十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連續處罰。」

醫師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第 4 條規定：「醫師辦理執業執照更新，應於其執業執照應更新日期屆滿前三個月內，填具申請書並檢具下列文件及執業執照費，向原發執業執

照機關申請換領執業執照.....。」

行政院衛生署 98 年 6 月 3 日衛署醫字第 0980260717 號函釋：「主旨：所詢有關『醫師因未

更新執業執照致違反醫師法第 27 條規定』之疑義乙案.....說明：.....二、有關醫師執業執照效期屆滿，因為繼續教育之積分數不足者或者其他原因致未辦理執業執照更新，而仍繼續執行其醫師業務者，係違反『醫師法』第 8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依同法第 27 條規定，應處新臺幣 2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並令限期改善；屆時未改善者，按次連續處罰.....。」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公告事項：.....六、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 ..（九）醫師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未接到原處分機關口頭或書面通知執業執照到期，且係訴願人主動申請，並非原處分機關主動查獲；101 年 9 月 8 日至 9 月 17 日訴願人出國進修。

三、查訴願人執業登錄於本市○○診所，領有原處分機關 95 年 11 月 3 日核發，有效日期至 101 年 9 月 12 日之醫師執業執照，依醫師法第 8 條第 2 項及醫師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第 4

條規定，其應於 101 年 9 月 12 日前 3 個月內，填具申請書，向原發執業執照機關申請換領

執業執照，始得於 101 年 9 月 13 日以後執行醫療業務；惟訴願人遲至 101 年 9 月 21 日始至原

處分機關辦理執業執照更新，有訴願人醫師執業執照、原處分機關 101 年 9 月 21 日訪談訴願人之訪談紀錄表等影本附卷可稽，復為訴願人所自承；是原處分機關據以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未接到原處分機關口頭或書面通知執業執照到期，且係訴願人主動申請，並非原處分機關主動查獲；其於 101 年 9 月 8 日至 9 月 17 日出國進修云云。按醫師應向執

業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執業登記，領有執業執照，始得執業；且醫師執業，應接受繼續教育，並每 6 年提出完成繼續教育證明文件，辦理執業執照更新，為醫師法第 8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所明定。是醫師逾醫師執業執照有效日期而未辦理執業執照更新，仍執行醫療業務者，違反醫師法第 8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而應依同法第 27 條規

定處罰。查訴願人醫師執業執照之有效日期至 101 年 9 月 12 日止，則訴願人應於有效日期屆滿前，向原處分機關辦理執業執照更新，否則不得於 101 年 9 月 13 日以後執行醫療業務

；惟訴願人遲至 101 年 9 月 21 日始至原處分機關辦理執業執照更新，則訴願人於 101 年

月 13 日至同年 9 月 20 日間未領得有效執業執照，亦未向原處分機關辦理歇業或停業備查，而仍屬可繼續執行醫療業務之狀態，其違規行為，堪予認定。又訴願人既為醫事專業人員，自應對於相關醫事法規有主動瞭解及遵循之義務，是其尚難以未收到原處分機關通知及出國進修無法辦理等為由而冀邀免罰。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2 萬元罰鍰，揆諸首揭規定及函釋意旨，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庭宇（公假）

委員 蔡立文（代理）

委員 王曼萍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葉建廷

委員 范文清

委員 王韻茹

委員 覃正祥

委員 傅玲靜

委員 吳秦雯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13 日市長 郝龍斌

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